

# 义马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

## 督查通报

第 9 期

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5 日

### “洁城行动”督查通报

5 月 5 日下午，市创建办联合城管局对全市范围进行“洁城行动”督查，在督查中大部分单位均能高度重视、迅速行动，做好分包路段“洁城行动”整治工作，但也存在个别单位不重视，路段整治不力现象，现将路段“洁城行动”督查情况通报如下。

#### 一、上期通报整改情况

工信局、金融工作局、开祥化工、新华书店对上期洁城行动通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后图片及时报送至创建办。

#### 二、各单位参与情况

一把手带队的单位：市委办、宣传部、统战部、产业集聚区、编办、审计局、融媒体中心、教体局、妇联、信访局、人

社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商务局、粮油中心、新义街街道办事处、常村路街道办事处

**主管领导带队的单位：**政府办、政法委、组织部、总工会、产业集聚区、水利局、科协、市直工委、统计局、司法局、文广旅局、医保局、团委、卫健委、供销社、机关事务管理中心、工信局、党校、环保局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残联、投资集团、峡东分局、东区街道办、新区街道办、千秋路街道办事处、朝阳路街道办事处、千秋煤矿、人保公司、寿险公司、邮储银行、石油公司

**做的好的单位：**市场监管局主动帮助商户清扫门店 40 户；劝导规范停车，将乱停乱放车辆抬至规定区域 20 余辆；主动帮助店外经营的商户搬抬物品、清理墙壁小广告 30 余户；劝阻行人横穿马路等不文明交通行为 20 余人。动员珠江路沿街商户主动参与洁城行动，清理门店环境卫生，打造“商户志愿服务队”特色志愿活动；**财政局**打扫街边卫生，发放“门前五包倡议书”100 余份，持续宣传文明城市创建；**统计局**一是对路面进行清扫整治；二是督促周边商户落实好门前五包责任，及时清理门前卫生；三是劝导群众规范停车，将乱停乱放的车辆摆放整齐；四是劝导周边群众不要在门前晾晒被褥；五是帮助正在施工的群众清理建筑垃圾；**住建局**对长生街北段路面进行重新铺设；**市委办**对分包路段环境卫生进行整治，对花池破损处进行修补，

对倾倒的提示牌进行规整；**教体局**坚持一把手带队上路，协调分包路段出现的问题，对沿街住户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，对路边摆摊行为进行规范劝阻。**信访局**对路面存在的无规范垃圾箱、停车位缺少、天河明珠停车问题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；**政府办**对市民停车行为进行规范，并对沿路问题进行再细化；**人社局**对沿街群众晾晒被褥衣物等进行劝导清理。产业集聚区对分包路段内墙面进行修补；**退役军人事务局**联系住建局对破损路段进行铺设，在幼儿园放学时段对家长的车辆停放问题进行劝导，保持了路段的畅通，对学校门口流动商贩占道经营等问题进行治理；**商务局**到分包路段开展志愿服务活动，清理卫生死角6处，劝导违规停放车辆8辆，挪动乱停摩托车、电动车10余辆，捡拾烟头400余个；**环保局**志愿者向商户和过往群众发放文明城市创建倡议书200份，清洁路边垃圾桶36个、路标站台及电线杆80余个，纠正违停电动自行车80余辆，违停汽车20余辆，清理门前乱摆乱放物品30余处；**新华书店**针对违章停车现象，及时联系交警现场执法，对8辆违章停车进行劝导并指导停入车位。

### **三、路段存在主要问题**

#### **1、珠江路（祥和路至八一路）**

**存在问题：**人行道破损

**分包单位：**司法局



## 2、珠江路（祥和路至巴江韵火锅）

存在问题：垃圾堆放、车辆乱停乱放

分包单位：水利局



## 3、珠江路（鸿庆路至民安街）

存在问题：公益广告被张贴占用

分包单位：粮储中心



#### 4、子章街（银杏路至千秋路）

存在问题：杂物堆放

分包单位：义煤后勤服务中心



#### 5、千秋路（子章街至鸿庆路）

存在问题：车辆乱停乱放、公益广告褪色、杂物堆放

分包单位：法院



## 6、鸿庆路

存在问题：商户门前建筑垃圾、杂物堆放

分包单位：文广旅局



## 7、千秋路（祥和路至八一路）

存在问题：杂物堆放、黄土裸露

分包单位：峡东分局



### 8、无名路（八一路至五星水塘）

存在问题：车辆乱停乱放、墙面脏污

分包单位：永祥工贸公司



### 9、八一路

存在问题：车辆乱停乱放

分包单位：千秋煤矿



## 10、常安路

存在问题：公共卫生间门口垃圾外溢

分包单位：常村煤矿



## 11、振兴路（泰山路至嵩山路）

存在问题：车辆乱停乱放、路边有杂物

分包单位：农商行





**12、华山路（银杏路至快速通道）**

**存在问题：**人行道车辆乱停乱放

**分包单位：**建行



**13、振兴路（光明街至泰山路）**

**存在问题：**路边晾晒、商铺门口堆放杂物

**分包单位：**农发行



#### 14、千秋路（滨河西路至泰山路）

存在问题：车辆乱停乱放、占道经营、路面破损

分包单位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

以上问题请各单位严格落实整改责任，立行立改，确保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。并于5月10日前将整改前后对比图片报送至创建办邮箱ymscjb@163.com。

附：

## 对分包路段的整治要求

常态化开展每周四下午（冬 2:30 至 5:30 夏 4:00 至 6:00）的洁城行动，建立责任路段“转”“查”“劝”“罚”机制。

“转”即各街道、各单位要对责任区域进行徒步巡查，对不文明行为及时发现并制止；“查”即各街道、各单位对管辖区域内随意丢弃垃圾、随地吐痰等不文明行为进行批评教育；“劝”即分包路段责任单位要劝导群众、商户的不文明行为；“罚”即对发现的不文明行为，转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罚。

（一）对责任路段沿街建筑物、构筑物影响市容的脏污、缺损及时清洗、清除和修复，保持外立面干净整洁。

（二）对责任路段商户门窗、橱窗、牌匾、灯饰等出现破损须及时更换、修复，保持完好、清洁。

（三）责任路段无倚门设摊、占道摆摊、占道修车、洗车等现象。

（四）责任路段商户门前不得堆放垃圾、杂物，门窗、橱窗内外不得擅自张贴、涂写、刻画，阳台、橱窗不得堆放、吊挂影响市容观瞻的物品。

（五）对责任路段内道路、地面、绿化带、树木周围进行清扫保洁，做到无纸屑、烟蒂、果皮、塑料袋等废弃物，无污迹、无裸露垃圾、无渣土、无粪便污水，无垃圾死角、无破损条幅、小广告等现象。

（六）负责责任路段内路名牌、公交站牌、果皮箱等公共设施清洗，保持设施干净整洁。

（七）对责任路段内发现人行道和道路破损、公共设施损坏等现象，及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处理。

（八）督促责任路段单位和门店按要求自行设置符合规定的垃圾收集容器，并在指定地点投放，保持设施设备整洁、完好。

（九）对市民遛狗不牵绳，犬粪不清理，行人横穿马路、翻越护栏等不文明行为及时进行劝导和制止。

（十）责任路段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停放有序，无车辆乱停乱放、占用盲道现象。